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251號

原告 黃進添

被告 陳有哲（已歿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114年度易字第2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及陳述均詳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如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（下稱附民原告），於附帶民事訴訟之被告（下稱附民被告）死亡後，且於法院依上開規定，就刑事訴訟部分為不受理判決前，仍提起該刑事訴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刑事訴訟法第491條並未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之規定，自不得準用前開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以附民原告不能補正而裁定駁回，仍應按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之特別規定，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查附民被告陳有哲被訴竊盜案件，因附民被告死亡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5日以114年度易字第24號判決公訴不受理在案，依上開規定，附民原告黃進添提起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自應以判決駁回；又附民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01 刑事第二十七庭 審判長法 官 潘長生

02 法 官 王緯光

03 法 官 吳丁偉

04 對本判決如不服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
05 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誤。

07 書記官 張謹慧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09 附件：